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4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6 日

本期案例：17 個

## 目 錄

案例 1: 宣普公司與聯發科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4
案例 2: 萬盛公司與特眾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6
案例 3: 張某某與通旺農機店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8
案例 4: 萬傑公司與德工製造廠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9
案例 5: 中外製藥與海鶴公司藥品專利連結訴訟案.....	11
案例 6: 恒彩公司與華為種業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13
案例 7: 國知局等與資生堂公司商標不予註冊複審行政糾紛案...	16
案例 8: 燕之屋公司與國知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18
案例 9: 張某某與晨光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21
案例 10: 盎億泰公司與英索油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23
案例 11: 花兒綻放公司與盤興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案.....	25
案例 12: 百度網訊公司等與江蘇極限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7
案例 13: 鏈家公司等與神鷹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0
案例 14: 騰訊公司訴眾聚雲購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2
案例 15: 快手公司與巨量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3
案例 16: 亂神館公司與嘿店實景娛樂館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5
案例 17: 利達天正公司與好倫哥公司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	37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宣普公司與聯發科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42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宣普實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龍電腦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宣普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普公司）系專利號為 CN200610025176.8、名稱為“時分雙工同步碼分多址系統中用於初始同步的方法和裝置”發明專利的專利權人。宣普公司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公司）開發了時分雙工同步碼分多址晶片產品，而宇龍電腦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龍公司）製造、銷售的酷派大神 F2 移動版手機即採用該前述晶片產品。前述晶片產品和酷派大神 F2 移動版手機（以下統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宣普公司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聯發科公司和宇龍公司立即停止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銷毀庫存，宇龍公司賠償宣普公司經濟損失 2000 萬元，聯發科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的爭議焦點為現有證據能否認定各被訴侵權人構成侵權，舉證責任能否轉移給各被訴侵權人。宣普公司委託上海德恒智慧財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對被訴侵權產品進行測試，並利用採用高通驍龍 410MSM8916 晶片的中心 V5Max 手機作為對照組，出具《專利侵權比對報告》，形成的比對結論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具有相近似的功能、效果，其晶片在模擬測試環

境下與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模擬結果具有相近的功能、效果，而與同時期其他晶片在上述指標存在較大差距，該晶片涉嫌侵犯了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上海知產法院認為，上述報告的相關實驗、資料是否客觀、是否真實難以確認，對該報告不予採信。宣普公司主張由宇龍公司提交證據，並在此基礎上進行進一步測試。上海知產法院認為，舉證責任轉移的前提條件，是負有證明責任一方當事人提供的證據已經初步達到相應的證明標準，即宣普公司已證明聯發科公司、宇龍公司製造的產品使用涉案專利方法存在較大可能性，但本案中宣普公司提供的證據尚不能證明聯發科公司、宇龍公司存在侵權的較大可能性，不能適用舉證責任轉移，故宣普公司應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宣普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宣普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由於《專利侵權比對報告》系宣普公司單方委託，一般可參照法律和司法解釋關於鑒定意見的審查規則和准用私文書證的質證規則進行審查，而該報告作出機構並非具有專業資質的鑒定機構，報告的測試物件與侵權比對結果之間也不存在必然聯繫，採用高通驕龍 410MSM8916 晶片的移動終端不能代表所有現有移動終端的性能，且該報告選取的測試指標與涉案專利記載的方法或參數之間沒有一一對應關係等原因，該報告不能初步證明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對該份證據不予採信。基於一審認定的事實，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當事人就專門性問題單方自行委託專業機構出具的書面意見，雖然不屬於《民事訴訟法》上所稱的由人民法院經由司法鑒定程式所獲得的鑒定意見，但一般可參照法律和司法解釋關於鑒定意見的審查規則和准用私文書證的質證規則進行審查。可以從書面意見的作出機構是否具有相關專業資質、測試比對方法和程式是否規範及技術手段是否可靠、測試結果的依據是否充分等方面進行審查。

## 案例 2：萬盛公司與特眾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7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徐州萬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徐州特眾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徐州萬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盛公司）是專利號為 ZL201210155005.2，名稱為“液壓打樁機的打拔樁機頭”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萬盛公司發現，徐州特眾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眾公司）生產、銷售的打樁機機頭（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5 的保護範圍，侵害了萬盛公司的專利權，遂訴至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特眾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萬盛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餘元。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侵權比對應該以一套完整的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全部技術特徵進行比對，本案中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和 5 包含結構特徵和方法特徵，萬盛公司所提供的三份公證書無法完整的證明被訴侵權產品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和 5 技術特徵相同，且無證據證明公證書所公證的多台被訴侵權產品實物在結構與打拔樁方法上與涉案專利相同，同時從功能性特徵來判斷，被訴侵權產品也沒有涉案專利中的銷子這一技術特徵。因此，現有證據並不能證明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和 5 的保護範圍。南京中院據此判決駁回萬盛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萬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專利為產品專利，權利要求 1 對於打、拔樁方法進行了描述，系以方法特徵對產品的結構及位置關係進行的限定，使用方法本身並非產品專利的保護物件。根據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對於打、拔樁步驟的描述，以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的技術常識，完全能夠瞭解涉案專利產品的工作原理並由此確定各部件的結構及

位置關係，無需將使用狀態下的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進行比對。萬盛公司提交的侵權證據中，分別展示了被訴侵權產品的完整結構和打、拔樁的過程，上述證據均具備進行技術比對的條件。一審法院認為與涉案專利中以方法限定的技術特徵無法進行比對的觀點錯誤，應予以糾正。其次，涉案專利所限定的拔樁器，雖在名稱中有關於功能的表述，但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說明書及其附圖的記載可以明確其特定結構，因此仍屬於結構特徵，不應作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功能性特徵進行侵權比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對於拔樁器增加了銷子的設置，但將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獨立權利要求進行比對時，不能將從屬權利要求中增加的技術特徵與被訴侵權產品進行比對。被訴侵權產品在對應位置上沒有設置銷子，但並不影響拔樁功能的實現，仍然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根據萬盛公司提供的證據，被訴侵權產品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拔樁器的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權利要求 5 對工作裝置限定的結構在權利要求 1 中均有體現，在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保護範圍的基礎上，也落入權利要求 5 的保護範圍。特眾公司未經許可，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被訴侵權產品，依法應當承擔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關於賠償數額，在未有證據證明萬盛公司損失、特眾公司侵權獲利以及涉案專利許可使用費的情況下，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專利價值貢獻率高，被訴侵權產品的銷量大等因素，按法定賠償最高限額 100 萬元確定賠償數額，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判令特眾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萬盛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餘元。

■ **裁判規則：**

1. 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根據權利要求的表述，並通過閱讀說明書及附圖，能夠確定涉案專利權利要求技術方案的情況下，無需將使用狀態下的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進行比對。

2. 如果某個技術特徵已經限定或者隱含了發明技術方案的特定結構、組分、步驟、條件或其之間的關係等，即使該技術特徵還同時限定了其所實現的功能或者效果，原則上亦不屬於功能性特徵，不應作為功能性特徵進行侵權比對。
3. 在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情況下，可以考慮涉案專利產品的價值貢獻率較大、每台專利產品的利潤、被告公司的規模、主營業務、中標設備採購專案及相應銷售價格、被訴侵權產品的銷量較大等因素，確定賠償數額。

### 案例 3：張某某與通旺農機店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28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榕江縣通旺農機店
- 被上述人（一審原告）：張某某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案情簡介：**張某某是專利號為 ZL 201520624491.7、名稱為“垂直結構碾米粉碎機”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張某某認為由榕江縣通旺農機店（以下簡稱通旺農機店）生產、銷售的碾米粉碎組合機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和 2 的保護範圍，侵害了其享有的涉案專利的專利權，遂訴至貴州省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貴陽中院），請求判令通旺農機店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 萬元。貴陽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進料控制總成”的部分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相關技術特徵雖然有所區別，但是其手段基本相同，實現的功能和技術效果相同，且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就能聯想到，因此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技術特徵構成相同或者等同，落入涉案專利權保

護範圍，貴陽中院據此判令通旺農機店停止侵權並賠償張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 萬元。

榕江縣通旺農機店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判斷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專利技術特徵是否構成等同時，不僅要考慮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是否屬於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就能夠聯想到的技術特徵，還要考慮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專利技術特徵相比，是否屬於採用了基本相同的技術手段，實現了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只有以上兩個方面的條件同時具備，才能夠認定二者屬於等同的技術特徵。本案中，被訴侵權產品所採用的“進料控制總成”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進料控制總成”採用的技術手段和達到的技術效果均明顯不相同，且並非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不經過創造性勞動就容易想到可以互相替換的技術特徵，不構成等同特徵。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張某某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在判斷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專利技術特徵是否構成等同時，不僅要考慮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是否屬於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就能夠聯想到的技術特徵，還要考慮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專利技術特徵相比，是否屬於採用了基本相同的技術手段，實現了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只有以上兩個方面的條件同時具備，才能夠認定二者屬於等同的技術特徵。

#### 案例 4：萬傑公司與德工製造廠、邊某某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45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萬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邢臺德工重型設備製造廠、邊某某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萬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傑公司）是專利號為 ZL201310337356.X、名稱為“自動抓取擺盤機”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萬傑公司發現，邢臺德工重型設備製造廠（以下簡稱德工製造廠）未經萬傑公司許可，製造、許諾銷售、銷售的擺盤機（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家莊中院），請求判令德工製造廠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萬傑公司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8 萬元，邊某某作為德工製造廠的投資人承擔補充清償責任。石家莊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具有一專利號為 ZL201320471857.2 的同日實用新型專利，兩項專利的申請人和專利權人都是萬傑公司，專利申請日均為 2013 年 7 月 26 日。同日實用新型專利的權利要求 1-14 所包含的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1 所包含的技術特徵完全相同，兩項專利的法律狀態均合法有效。專利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但是，同一申請人同日對同樣的發明創造既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又申請發明專利，先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尚未終止，且申請人聲明放棄該實用新型專利權的，可以授予發明專利權”。基於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的原則，涉案專利被授予專利權的前提是，同日實用新型專利需要萬傑公司選擇聲明放棄。在萬傑公司尚未選擇是否放棄的情況下，兩項專利的法律效力應為待定狀態，故對萬傑公司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石家莊中院據此判決駁回萬傑公司的訴訟請求。

萬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針對同一日申請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判斷兩份專利是否涉及同樣的發明創造，應將二者權利要求書進行比較，如果各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均一一對應，則各權利要求所保護的技術方案均相同，則認定該同日申請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屬於同樣的發明創造。本案中，涉案專利僅有 1 項權利要求，對應一個技術方案，同日實用新型專利共計 14 項權利要求，對應 14 個技術方案，二者不存在保護範圍相同的技術方案。因此，涉案專利與同日實用新型專利不屬於“同樣的發明創造”。一審判決認定涉案專利與同日實用新型專利屬於“同一發明”，在此基礎上認定涉案專利的效力應為待定狀態，並據此判決駁回萬傑公司的訴訟

請求確有錯誤，應予以糾正。經比對，被訴侵權產品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德工製造廠未經許可，為生產經營目的銷售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萬傑公司專利權，應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關於賠償損失的數額，鑒於萬傑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實際損失數額，也未能舉證證明德工製造廠因侵權獲利數額或者專利許可使用費，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專利的性質、被訴侵權行為的性質及情節等因素予以酌情確定。德工製造廠系邊某某投資的個人獨資企業，邊某某作為投資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獨資企業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應當對德工製造廠的債務承擔補充清償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判決德工製造廠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萬傑公司經濟損失 11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1 萬元，邊某某對上述賠償承擔補充清償責任。

- **裁判規則：**判斷同一日申請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是否構成“同樣的發明創造”，應當判斷兩者權利要求所保護的範圍是否存在相同的情形，若存在相同的情形，兩者屬於同樣的發明創造。

## 案例 5：中外製藥與海鶴公司藥品專利連結訴訟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90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中外製藥株式會社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溫州海鶴藥業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
- **案情簡介：**本案為我國首例“藥品專利連結”二審宣判案件。中外製藥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中外製藥）為艾地骨化醇軟膠囊（下稱涉案藥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在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就該藥品登記了相關專利

ZL200580009877.6 的資訊（下稱涉案專利）。溫州海鶴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鶴公司）為涉案藥品的仿製藥申請人，根據《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六條的規定，在提交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下稱涉案仿製藥申請）的同時針對涉案專利作出 4.2 類聲明，即聲明其仿製藥未落入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保護範圍。中外製藥根據《專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的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涉案仿製藥申請落入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保護範圍。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仿製藥申請未落入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保護範圍，據此判決駁回中外製藥的訴訟請求。

中外製藥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在一審審理過程中，涉案專利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全部無效。但中外製藥、海鶴公司均主張本案應進行實體審理，雙方當事人均有在涉案仿製藥上市前通過本案訴訟解決專利糾紛的意願，因此二審繼續進行實體審理。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一）海鶴公司未針對被仿製藥品專利保護範圍最大的權利要求作出聲明，未將聲明及聲明依據及時通知上市許可持有人，其行為確有不當。因批評教育不屬於民事責任的承擔方式，故對中外製藥有關批評教育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二）以海鶴公司的仿製藥申報資料為依據確認涉案藥品的抗氧化劑是\*\*\*，而非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中的 d1- $\alpha$ -生育酚；（三）中外製藥在無效宣告程式中合併原權利要求 2 中的部分附加技術特徵至權利要求 1，從而將權利要求 1 的抗氧化劑限定為 d1- $\alpha$ -生育酚，該修改方式實質上是放棄了原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保留原權利要求 2 並列技術方案中的一個技術方案，使得獨立權利要求的技術方案從可以使用任意一種抗氧化劑，變為僅保護使用 d1- $\alpha$ -生育酚。故本案應當適用禁止反悔規則，不宜再將採用\*\*\*作為抗氧化劑的技術方案納入涉案專利權的等同保護範圍內，涉案仿製藥的技術方案不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判斷仿製藥的技術方案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時，原則上應以仿製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為依據進行比對評判。如果仿製藥申請人實際實施的技術方案與申報技術方案不一致，其需要依照藥品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法律責任；如果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仿製藥申請人實際實施的技術方案構成侵權，亦可另行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之訴。因此，仿製藥申請人實際實施的技術方案與申報資料是否相同，一般不屬於確認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之訴的審查範圍。

2. 捐獻規則和禁止反悔規則都可以構成適用等同原則的限制，其目的都是在公平保護專利權人的利益和維護社會公眾利益之間實現合理的平衡。如果符合限制適用等同原則的條件，通常無需再判斷兩特徵是否構成手段、功能、效果基本相同以及本領域技術人員是否無需創造性勞動即能聯想到。

## 植物新品種

### 案例 6：恒彩公司與鄭州華為種業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荊州市恒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甘肅金盛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鄭州市華為種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荊州市恒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彩公司）系“T37”與“WH818”玉米新品種（以下簡稱涉案授權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人，且恒彩公司使用“T37”、“WH818”選育的雜交玉米品種“彩甜糯 6 號”通過了國家玉米品

種審定。恒彩公司公證購買了甘肅金盛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盛源公司）店鋪中的“彩甜糯 866”玉米種子（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種子），包裝上顯示的生產者是鄭州市華為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華為種業公司），恒彩公司認為被訴侵權種子與“彩甜糯 6 號”極近似或相同，被訴侵權種子是由涉案授權品種雜交生產的，故鄭州華為種業公司、金盛源公司生產或銷售的被訴侵權種子侵害了恒彩公司植物新品種權。恒彩公司遂起訴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判令金盛源公司、鄭州華為種業公司立刻停止侵權行為，連帶賠償恒彩公司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 萬元。

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恒彩公司所提供的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出具的檢測報告載明被訴侵權種子與“彩甜糯 6 號”極近似或相同，但“彩甜糯 6 號”目前無品種權，現有證據無法證明只有通過涉案授權品種的繁殖才能獲得被訴侵權種子的結論。因此，恒彩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訴侵權行為侵害了涉案授權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故判決駁回恒彩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恒彩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在實際玉米育種生產中，使用不同的親本通過雜交選育得到相同或者極近似品種的幾率很小。本案經雙方商定選擇北京市農林科學院玉米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玉米研究中心）檢測中心鑒定，被訴侵權種子與農業農村部審定品種標準樣品“彩甜糯 6 號”在 40 個比較位點中差異位點數為 0。由於被訴侵權玉米種子與使用涉案授權品種作為父母本獲得的雜交種屬於基因型相同或極近似的品種，可以初步推定被訴侵權種子使用了與審定品種“彩甜糯 6 號”相同父、母本這一事實具有高度可能性，鄭州華為種業公司否認該事實，應舉出相反證據。而由於本案中鄭州華為種業公司沒有舉出被訴侵權玉米種子是通過其他親本生產繁殖的相反證據，故其應承擔對其不利的後果。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恒彩公司關於被訴侵權種子系使用涉案授權品種作為父、母本生產的上訴主張成立。故鄭州華為種業公司將涉案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用於生產被訴侵權種子，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以下簡稱《種子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侵害了涉案授權品種的品種權，應當停止其生產行為。

而對於鄭州華為種業公司針對被訴侵權種子的銷售行為，《種子法》並未明確將其規定為侵權行為，但所述被訴侵權種子是以同一品種權人的涉案授權品種作為父母本直接雜交繁殖而來，則該銷售行為系生產行為的自然延續，導致侵權損害結果擴大。故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鄭州華為種業公司同樣不得銷售其生產的被訴侵權種子。同時，由於本案中並無充分證據證明品種權人因被侵權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也沒有涉案授權品種許可使用費的具體情況可供參考，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等因素，酌情全額支持恒彩公司 20 萬元的賠償及 2 萬元合理費用的訴訟請求。而本案尚無證據證明金盛源公司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知道其銷售的被訴侵權玉米種子系侵害他人品種權的種子，其在本案中的銷售行為並不構成侵權，無需承擔侵權責任。最終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鄭州華為種業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銷售被訴侵權種子，賠償恒彩公司經濟損失 20 萬元、合理開支 2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品種權人能夠證明被訴侵權雜交種與使用授權品種作為父、母本雜交選育的雜交種構成基因型相同或者極近似的品種時，可以初步推定被訴侵權的雜交種使用了授權品種作為親本的可能性較大，此時應轉由被訴侵權人提供證據證明其實際並未使用品種權人所主張的授權品種作為親本，被訴侵權人不能提供證據或者提供的證據不足以推翻上述初步認定的，可以認定被訴侵權雜交種使用了授權品種作為親本。
2. 對於銷售重複使用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生產的另一品種繁殖材料的行為，若該另一品種是以同一品種權人的兩個授權品種作為父母本直接雜交繁殖而來，則銷售該另一品種繁殖材料的行為系重複使用授權品種生產行為的自然延續，應責令停止銷售行為。

## 商標類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7：國知局等與資生堂石膏公司商標不予註冊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行終 391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株式會社資生堂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荊門資生堂石膏工業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不予註冊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荊門資生堂石膏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生堂石膏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第 19 類雪花石膏、石膏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第 11485383 號“**資生堂石膏**”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株式會社資生堂是核定使用在第 3 類香皂、化妝品等商品上的第 135757 號“**資生堂**”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一）的商標權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引證商標一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在化妝品商品上已經達到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程度，構成馳名商標。訴爭商標完整包含引證商標一，且引證商標一具有較高的獨創性和顯著性，故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摹仿。訴爭商標的註冊和使用，削弱了引證商標一的顯著特徵，容易誤導公眾，並損害株式會社資生堂的利益，故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違反了 2013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遂作出商評字[2016]第 85643 號《關於第 11485383 號“資生堂石膏”商標不予註冊複審決定書》（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資生堂石膏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株式會社資生堂並未提交證據對其商標達到馳名狀態進行舉證。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引證商標一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的知名度已經達到了馳名商標的程度。故北京知產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株式會社資生堂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二審訴訟中，株式會社資生堂提交了相關品牌在中國國內的銷售額、納稅額及廣告費用統計；相關經銷合同、發票、報刊及雜誌上刊登的廣告；世界品牌 500 強排名資料；相關決定書及判決書等證據。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對於馳名商標的跨類保護，既包括基於相關公眾的混淆而對馳名商標進行跨類保護，也包括基於相關公眾雖不混淆，但會產生聯想而減弱馳名商標顯著性，從而對馳名商標進行跨類保護。根據株式會社資生堂在二審訴訟中提交的證據，能夠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引證商標一已經在中國進行了長期、廣泛和大量的使用和宣傳，獲得的榮譽較多，銷售業績在化妝品行業較為顯著，在中國相關公眾中廣為知曉，具有較高知名度。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後，已有多份生效判決均認定引證商標一為使用在第 3 類化妝品商品上的馳名商標。結合在案證據，足以認定引證商標一在化妝品商品上已經在中國境內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達到了馳名的程度。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在文字構成、呼叫、含義等方面相近，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摹仿。訴爭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雖與引證商標一賴以馳名的化妝品商品存在差異，但在引證商標一已構成馳名商標且訴爭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與引證商標一完全一致的情況下，相關公眾在購買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時，容易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進而減弱引證商標一的顯著性或者不正當地利用引證商標一的市場聲譽，致使株式會社資生堂對已經馳名的引證商標一享有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因此，訴爭商標的註冊構成 2013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所指情形。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資生堂石膏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訴爭商標構成對馳名商標的複製、摹仿，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馳名商標賴以馳名的商品或服務雖然存在差異，但兩者顯著識別部分完全一致，

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訴爭商標與馳名商標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進而減弱馳名商標的顯著性或者不正當地利用馳名商標的市場聲譽，致使馳名商標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該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即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應當不予註冊。

資生堂石膏

訴爭商標

資 生 堂

引證商標一

## 案例 8：燕之屋公司與國知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行再 287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第三人、二審上訴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燕之初健康美（廈門）食品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燕之初健康美（廈門）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燕之初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穀類製品、豆漿、咖啡、冰糖燕窩等商品上的第 12844001 號商標“燕之初”（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燕之屋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咖啡、冰糖燕窩等商品上的第 3311492 號“燕之屋”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的商標權人。燕之屋公司以訴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

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知局認為，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穀類製品、豆漿、調味品商品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未構成同一種或類似商品；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咖啡等其餘商品（以下簡稱其餘商品）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咖啡等商品屬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燕之屋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其註冊在第 29 類“食用鳥窩”等商品上的第 3311493 號“燕之屋”商標已達到馳名程度。國知局據此作出商評字[2017]第 130311 號《關於第 12844001 號“燕之初”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被訴裁定），訴爭商標在穀類製品、豆漿、調味品商品上予以維持，在其餘商品上予以無效宣告。燕之初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撤銷被訴裁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的前兩個漢字“燕之”相同，但訴爭商標核定使用在食用燕窩商品上，其“燕”字的識別作用較弱，兩商標的第三個字“初”和“屋”含義不同，進而兩商標的整體含義有所區別，且在案證據可以證明訴爭商標在食用燕窩商品上通過使用已經獲得了一定知名度，故認定兩商標共存於市場不會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知局重新作出裁定。

燕之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經過宣傳和使用均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且已經形成相對穩定的市場秩序，加之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亦有明顯區別，故不宜認定訴爭商標核定使用在其餘商品上與引證商標易發生混淆、誤認。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未構成《商標法》第三十條規定的情形。北京高院據此判決維持原判。

燕之屋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在文字構成、顯著識別部分等方面近似。原審審理期間，燕之屋公司提交的證據顯示，在“燕之初京東官方旗艦店”產品評價頁面，有消費者將“燕之初”產品誤認為是“燕之屋”，實際產生了混淆誤認。引證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之時，經燕之屋公司長期宣傳和使用，具有了一定知名度，燕

之屋公司的其他“燕之屋”註冊商標曾被認定為“食用鳥窩”商品上的馳名商標，且在案證據顯示，燕之屋公司和燕之初公司的相關銷售額相差較大。綜合考慮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的近似程度、商品的類似程度、引證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程度、相關公眾的注意程度以及實際混淆的事實等因素，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同使用在冰糖燕窩等相同或類似商品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或者誤認，構成《商標法》第三十條規定的情形。故最高法院判決撤銷一、二審判決；駁回燕之初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在文字構成、顯著識別部分等方面近似，且引證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曾被認定為馳名商標，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同使用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或者誤認的，訴爭商標應當予以無效。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
燕之初	燕之屋

## 著作權類

### 例 9：張某某與晨光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 01 民終 1155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張某某
- 一審被告：南京市江甯區百順發百貨超市店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2015 年 4 月 21 日，廣東省版權局頒發粵作登字-2015-F-00002492 號《作品登記證書》，載明張某某是作品名稱為“張海山銳諧體”，作品類別為 F 美術的字體作品的作者和著作權人。張某某同時提供了“張海山銳諧體”字形檔字元集（以下簡稱涉案字形檔），包含本案訴爭的“熱、可、擦、樂、倍、書、寫、長、度、大、容、量、全、針、管”等字樣。張某某認為，南京市江甯區百順發百貨超市店（以下簡稱百順發超市）銷售的由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光公司）生產的中性筆等商品（以下簡稱涉案商品）的包裝、標識、宣傳品等帶有涉案字形檔單字，侵害了其享有的著作權，故起訴至江蘇省南京市江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寧法院），請求判令晨光公司、百順發超市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50 萬元。

江寧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涉案字形檔中的單字若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需具有獨創性。與現有美術字相比，涉案字形檔字體的表現的形態具有鮮明特色，體現了設計者的獨創性。對於字形檔中的單字是否具有獨創性判斷，需將單字體現的藝術風格、特點與公知領域的其他美術字體如宋體、黑體等進行對比，判斷單字是否具有明顯的特點或一定的創作高度。在涉案字形檔整體風格的框架內，並不是每一個漢字均能達到美術作品獨創性的創作高度。如張某某主張的“量”字，雖與涉案字形檔整體風格一致，但與公知

領域的其他字體相比，其筆劃、結構特徵基本沒有變化，此類受表達限制的漢字並不構成具有獨創性的美術作品。綜上所述，張某某主張的“熱、可、擦、樂、倍、書、寫、長、度、大、容、全、針、管”等十四個漢字（以下簡稱涉案字體十四漢字）的筆劃特徵與現有公知領域中其他美術字體相比具有個性特徵，體現了一定的獨創性，能夠獨立構成美術作品。而張某某主張的“量”字不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晨光公司未經許可，在商品包裝裝潢中使用了涉案字體十四漢字，構成著作權侵權，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關於賠償損失，張某某未舉證證明其因涉案侵權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或者晨光公司因涉案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益，江寧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字形檔的獨創性程度、註冊商標以及包裝裝潢中文字字體的美感對商品銷售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等因素，確定晨光公司向張某某支付的賠償金數額並據此裁判決晨光公司停止使用涉案字體十四漢字並賠償張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8 萬元。

晨光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字形檔將每個單字集合後，其整體風格一致的基礎是每個單字之間風格協調統一。涉案字形檔字體筆劃和筆劃之間的連接與其他字體有明顯區別，字體結構上增加了菱角設計，單體字體在對稱性上表現得較為合理等，均體現了設計者的獨創性。一審判決認定涉案字體十四漢字具有獨創性，具備事實和法律依據。晨光公司未經許可，在商品包裝裝潢中使用了涉案字體十四漢字，構成著作權侵權。關於晨光公司應承擔的民事責任，南京中院參考了晨光公司使用和市場經營情況等因素。一方面，使用了涉案字體的相關注冊商標及包裝裝潢在消費者中形成了一定的影響，晨光公司的使用行為使其獲得了一定的市場經濟利益。因此，若禁止晨光公司繼續使用涉案字體，會給晨光公司涉案相關商品的行銷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從賠償範圍看，賠償數額中考慮並包含了晨光公司經營性收益，超過了張某某銷售一份字體字形檔的價格和收益，已經足以彌補張某某少銷售一份字體字形檔產品的利益損失以及晨光公司涉案侵權行為所可能給張某某造成的損失。故本院認為再行禁止晨光公司繼續使用涉案字體十四漢字已無必要，也不公平。南京中院據此維持判決晨光公司賠償

張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8 萬元，並改判晨光公司可繼續使用涉案字體十四漢字。

- **裁判規則：**判斷字形檔中的單字是否具有獨創性，首先應遵循美術字藝術創作的規律，根據漢字的筆劃特徵、結構等特點進行考量。其次是將單字體現的藝術風格、特點與公知領域的其他美術字體如宋體、仿宋體、黑體等進行對比，該單字具有明顯特點或一定創作高度的，應當認為具有獨創性，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

## 不正當競爭

### 案例 10： 盎億泰公司與英索油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36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盎億泰地質微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英索油能源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羅某某、李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胡某某、張某某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盎億泰地質微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盎億泰公司）通過《技術排他實施授權合約》獲得了主要用於微生物油氣勘探的技術秘密（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盎億泰公司認為，英索油能源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英索油公司）中標洛克石油（中國）公司（以下簡稱洛克公司）的洛克項目使用了“微生物油氣勘探海洋沉積物檢測標準”，侵害了盎億泰公司技術秘密。羅某某為英索油公司法人，與李某、胡某某、張某某此前均是盎億泰公司

的員工並為英索油公司侵權行為提供幫助，構成共同侵權，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英索油公司與四被告停止侵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588 萬元及合理開支 50.7 萬元，張某某在 10%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盜億泰公司主張的秘點 1、2、9 部分內容及密點 13、14、16 構成技術秘密，英索油公司、羅某某、李某構成侵權，英索油公司、李某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合理開支 25 萬元。

盜億泰公司、英索油公司、羅某某、李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盜億泰公司主張的密點 1、2、9 部分內容及密點 13、14、16 構成技術秘密；李某、羅某某、胡某某三人違反保密義務，向英索油公司披露涉案技術秘密，英索油公司在洛克項目中使用了涉案技術秘密，且將部分涉案技術秘密制定為企業標準進行使用，故英索油公司、羅某某、李某、胡某某均構成侵權。本案系因前員工組建新公司並侵害原任職公司技術秘密的案件，英索油公司在實際經營中使用盜億泰公司的技術秘密，具有明顯的主觀惡意，且考慮涉案技術資訊應用的領域為油氣微生物勘探領域，並非市場競爭充分的普通商業領域，可推定英索油公司不當攫取了原本屬於盜億泰公司的交易機會。在此情況下，英索油公司是否存在惡意低價競標行為、是否在洛克項目中還使用了其他自有技術，以及所使用技術秘密的技術貢獻率大小，均不影響賠償金額的計算。按照盜億泰公司在洛克項目最終報價與盜億泰公司兩個海域項目平均營業利潤率計算，盜億泰公司的損失已超其訴請的 200 萬元；即便按照英索油公司在洛克專案實際收到款項與洛克項目營業利潤率計算，英索油公司的實際獲利也超過 200 萬元。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英索油公司、羅某某、李某、胡某某連帶賠償盜億泰公司經濟損失 200 萬元，並全額支持了盜億泰公司關於合理開支的訴請。

- **裁判規則：**對於被訴侵權人存在明顯過錯且侵害技術秘密行為直接決定了侵權人商業機會的獲得或者權利人商業機會的喪失的，計算侵權獲利時，原則上可以將全部獲利作為侵權獲利而不再考慮技術秘密對侵權利潤的貢獻率。

## 案例 11：花兒綻放公司與盤興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29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花兒綻放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磐石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花兒綻放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兒綻放公司）系軟著登字第 2612234 號、軟體名稱為花兒綻放有客多軟體【簡稱：有客多】V1.0 及軟著登字第 3288565 號、軟體名稱為花兒綻放有客多軟體【簡稱：有客多】V2.0 的著作權人。花兒綻放公司與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盤興公司）簽署《花兒綻放原始程式碼使用許可合同》（以下簡稱涉案合同），並按照涉案合同約定向盤興公司交付了加密的有客多小程序原始程式碼（以下簡稱涉案原始程式碼）及相關檔。花兒綻放公司發現，涉案原始程式碼被用戶“luxin212121”發佈至 GitHub 公共存儲庫導致被披露，被披露原始程式碼中增加多個指向盤興公司、浙江磐石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石公司）的資訊，花兒綻放公司認為盤興公司、磐石公司及其員工非法披露了花兒綻放公司的技術秘密，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盤興公司、磐石公司連帶賠償花兒綻放公司經濟損失為 5000 萬元，合理費用 76.916 萬元，賠禮道歉並消除影響。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被訴侵權行為發生的時間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續至 2019 年 7 月初，故本案應適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花兒綻放公司委託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司法鑒定所出具的國工信安司鑒所[2019]知鑒字第 30 號司法鑒定意見書（以下簡稱第 30 號鑒定意見書）認為花兒綻放公司在本案中主張的技術秘密為有客多軟體中 20 個技術點對應的 965 個原始程式碼檔具有非公知性，盤興公司、磐石公司無相反證據推翻該鑒定意見，應認定涉案 965 個原始程式碼文件不為公眾所知悉。花

兒綻放公司提交了有客多軟體使用許可合同及相關許可費的證據，顯示涉案軟體能給花兒綻放公司帶來經濟利益。花兒綻放公司對有客多軟體原始程式碼的管理採用 VPN 統一安全授權、SVN 帳號密碼加密授權，並與員工簽訂有保密協議。花兒綻放公司主張的涉案 965 個原始程式碼檔符合秘密性、價值性和保密性的要求，構成技術秘密。盤興公司掌握有有客多軟體原始程式碼，被披露的有客多軟體原始程式碼軟體中含有眾多指向盤興公司和磐石公司的資訊，且其中部分資訊屬於商業機密，不為外人所知。使用者“luxin212121”在 Github 網站的不同存儲庫、不同源代碼中彙集了盤興公司、磐石公司諸多企業資訊，除了盤興公司或其知情的員工外，他人難以做到。根據涉案合同約定，若盤興公司的員工違反保密義務，盤興公司應承擔連帶責任，因此盤興公司應對侵權行為承擔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關於賠償損失的確定，根據本案證據難以確定花兒綻放公司因盤興公司、磐石公司侵權而遭受的實際經濟損失數額以及盤興公司因侵權所獲經濟利益數額的情況下，深圳中院適用法定賠償原則，綜合考量涉案產品的研發與銷售情況、花兒綻放公司年度報告、侵權行為的性質等因素酌情確定盤興公司承擔的賠償數額。磐石公司是盤興公司的唯一股東，其未能證明盤興公司的財產獨立於磐石公司的財產，應承擔連帶責任。深圳中院據此判決盤興公司和磐石公司連帶賠償花兒綻放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 500 萬元。

花兒綻放公司、盤興公司及磐石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原始程式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 Github 網站上被公開披露，披露行為一經實施，即造成原始程式碼資訊被公開的後果，因此被訴侵權行為發生的時間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應當適用侵權行為發生時的法律，也即 2017 年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一審法院適法律用有誤，予以糾正。花兒綻放公司在本案中主張的涉案原始程式碼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採取了相應保密措施，構成技術秘密。盤興公司在與花兒綻放公司簽訂的涉案合同中，明確約定了保密條款，盤興公司負有保密義務，盤興公司未採取相應足夠的保密措施，應對披露涉案技術秘密的行為造成的侵權結果承擔責任。花兒綻放公司所提供的關於涉案技術秘密的價值評估鑒定的多項資料有違市場規律，難以令

人信服，不應採信。鑒定機構經評估作出的商業價值鑒定僅是確定智慧財產權商業價值的一種方式。在本案經審查不宜直接依據價值評估鑒定意見認定涉案技術秘密商業價值的情況下，依據本案現有證據情況，可以綜合考慮涉案技術秘密的研究開發成本、實施該項技術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競爭優勢的時間等因素酌情確定涉案技術秘密的商業價值。對於具體賠償金額的確定，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本案的被訴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涉案技術秘密的商業價值、花兒綻放公司的維權合理開支等因素，認為一審判決適用法定賠償方式酌定盤興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500 萬元，適用法律雖確有錯誤，但判賠金額較為合理，可予維持。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判決結論應予維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鑒定機構經評估作出的商業價值鑒定僅是確定智慧財產權商業價值的一種方式。在評估意見不宜作為認定商業價值的情況下，可以綜合考慮涉案技術秘密的研究開發成本、實施該項技術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競爭優勢的時間等因素酌情確定涉案技術秘密的商業價值，進而作為確定賠償數額的依據之一。

## 案例 12：百度網訊公司等與江蘇極限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434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蘇極限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時代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西安市未央區迪爾卡網路工作室、湖南林楓線上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網訊公司）是百度網的所有者與實際經營者，“百青藤”是百度網訊公司經營的廣告聯盟產品。百度網訊公司委託百度時代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時代公司）負責百度聯盟的結算支付業務。是湖南林楓線上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湖南林楓公司）是百青藤網站的註冊會員，通過與百度網訊公司開展廣告聯盟合作收取廣告分成收益。西安市未央區迪爾卡網路工作室（以下簡稱迪爾卡工作室）運營的 9lwii.com 網站中展示不良、直播等誘惑性廣告，江蘇極限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極限公司）是該廣告的投放商。用戶點擊該廣告後進入到湖南林楓公司運營的 xaytdl.cn 網站，該網站中存在不良圖片，網路使用者點擊不良圖片後，出現百度搜索的頁面。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認為，出現上述不正常現象是利用透明網頁框架的形式，在網頁上將百度聯盟提供的正常廣告設置成完全透明，浮動在不良內容的上方，再通過編造話術誘騙線民點擊，但實際上是點擊了百度聯盟的廣告，從而進入到百度搜索結果頁面，而百度則會根據廣告聯盟合作協定給予被點擊的網站相應的廣告分成（以下簡稱涉案行為）。迪爾卡工作室、江蘇極限公司及湖南林楓公司的涉案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遂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江蘇極限公司、迪爾卡工作室、湖南林楓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與江蘇極限公司、迪爾卡工作室、湖南林楓公司均從事互聯網相關行業，具有競爭關係。結合本案事實和相應證據，可以證明江蘇極限公司、迪爾卡工作室、湖南林楓公司共同實施了通過設置不良廣告，誘導網路使用者通過百度聯盟的廣告進入百度網站的行為。涉案行為使得百度聯盟廣告這一經營行為不能依據其意願原樣呈現，擾亂市場競爭秩序，且極易使網路使用者將不良內容與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產生關聯，損害其商譽，擾亂百度聯盟運營秩序，具有不正當性，表現形式低俗，不利於網路環境的健康有序發展，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海澱法院綜合考慮三被告主觀惡意明顯，涉案行為具有明顯不正當性且擾亂了網路空間

的秩序，但考慮到涉案行為現已停止等因素，判決三被告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

江蘇極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適用的條件為：一是法律對該種競爭行為未作出特別規定；二是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確因該競爭行為而受到損害；三是該種競爭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造成了破壞；四是該種競爭行為因確屬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而具有不正當性。涉案行為表現為通過不良資訊網站誘導網路使用者進行點擊，並最終跳轉到網路使用者本不想訪問的百度搜索網頁，該行為雖客觀上增加了百度相關關鍵字的點擊量，但該種流量非百度廣告客戶所希望的訪問方式，也不能帶來實質性的廣告宣傳效益。該行為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所述的以技術手段影響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網站運營的行為，也非其他具體某一項不正當競爭行為。作為“百青藤”聯盟產品加盟會員的湖南林楓公司，通過不良資訊連結誘導網路使用者點擊百度推廣廣告的行為，違反了“百度聯盟會員註冊協議”的規定，損害了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的合同利益，破壞了“百青藤”聯盟產品的規範運行。涉案行為通過不良網站誘導的方式所形成的點擊量不能產生有效交易，長遠來看將會導致“百青藤”廣告產品收益的減少，直接影響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通過經營“百青藤”獲取的經濟收益，也使消費者將不良內容與二者產生聯繫，損害二者的商譽，導致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競爭優勢的降低和可預期增值利益的減損，也對市場競爭秩序造成破壞，構成不正當競爭。關於損害賠償數額，對於網路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損害結果，不能停留於僅評估雙方既有市場份額的損益變化結果，若不正當競爭行為對於被侵權方的產業生態鏈具有明顯損害的，也應予以考慮，海澱法院酌定的賠償額合理。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利用透明網頁框架的形式，通過不良資訊網站誘導網路使用者進行點擊，並最終跳轉到網路使用者本不想訪問的網站，雖短時間內增加了該網站的點擊量，但

通過不良網站誘導的方式所形成的點擊量不能產生有效交易，反而會導致廣告主投放廣告費用減少，進而導致廣告產品收益減少，最終損害網站經營者的利益。並且該種行為使得使消費者將不良內容與該網站經營者產生聯繫，損害網站經營者商譽和可預期增值利益，擾亂了網路環境下的競爭秩序，不利於網路環境的健康有序發展，構成不正當競爭。

2. 網路環境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導致被侵權人遭受的損害包括流量損失、競爭優勢的降低等，難以計算或無法量化，故相關損害結果不能停留於僅評估雙方既有市場份額的損益變化結果，尤其不宜以侵權獲利來對應侵權損害，若不正當競爭行為對於被侵權方的產業生態鏈具有明顯損害的，也應在確定損害賠償時予以考慮。

### 案例 13：鏈家公司等與神鷹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 0108 民初 9148 號
- 原告：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天津小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神鷹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鷹城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案情簡介：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鏈家公司）在經營“鏈家”房產經紀業務的過程中投入巨大人力、物力、財力，收集、製作、積累了海量真實房來源資料，建立了“樓盤字典”真房來源資料庫，形成了房源大資料集合。貝殼網（網址為 [www.ke.com](http://www.ke.com)）作為房地產交易資訊平臺，在鏈家公司的“鏈家”房產經紀業務基礎和“樓盤字典”的資料基礎上成立，由天津小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小屋公司”）經營。經鏈家公司授權，天津小屋公司在貝殼網上使用“樓盤字典”中的房來源資料。北京神鷹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

神鷹城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神鷹公司）為推推 99 網、推推微店 App、“推推 99 經紀人端” 微信公眾號、蜂鳥全景 App（以下統稱推推 99 產品）的運營者。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認為，神鷹公司通過推推 99 產品，利用技術手段抓取、存儲貝殼網中的房源基本資訊、交易資訊、實勘圖、VR 圖、戶型圖等（以下簡稱涉案資料），並將上述抓取、存儲的涉案資料通過資訊網路向其使用者或公眾傳播，包括在推推 99 產品內向其使用者展示、供用戶編輯和下載，損害了其憑藉涉案數據所享有的競爭性權益，擾亂了房產經紀行業秩序，侵害了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神鷹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50 萬元。神鷹公司辯稱，涉案資料中的房源實勘圖、戶型圖、VR 圖均是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不應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保護。並且推推 99 產品的核心定位是多平臺帳戶管理工具，並非以侵權為主要功能，未損害或擾亂競爭秩序，未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反而可以幫助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的房源更快成交，有利於房屋交易雙方的利益。

海澱經審理認為，涉案資料是在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長期、大量的資金、技術、服務等經營成本的投入下，建立、維護和不斷擴充的具有相當資料規模的房來源資料集合，是其核心經營資源。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據此為自身建立起市場競爭優勢，並獲得商業利益。該種商業利益本質上是一種競爭性權益，應當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關於神鷹公司辯稱涉案資料中可能涉及著作權的房源圖片不應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保護，海澱法院認為，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明確在本案中並不主張與房源圖片相關的著作權，是就涉案資料整體主張享有競爭性權益，該種權益並非《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因此無論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對房源圖片是否享有著作權，均不影響本案對被訴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的認定。本案中，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明確涉案資料是向公眾無差別的予以提供和展示的公開資料，但這並不意味著其他經營者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的獲取和使用。本案中，神鷹公司使用電腦程式偽裝成真實用戶訪問貝殼網百萬次並獲取涉案資料的抓取行為、將涉案資料存儲在自有伺服器脫離貝殼

網控制的存儲行為，以及去除貝殼網浮水印、加入其他主體浮水印後傳播至社交媒體、協力廠商房產資訊平臺等的傳播行為，本身即具有可責性和不正當性。上述被訴行為為房產經紀公司或經紀人發佈“虛假房源”提供了重要工具和便利條件，客觀上助長了“虛假房源”的蔓延，明顯違背了房產經紀行業的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擾亂了房產經紀行業的市場秩序，減損了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憑藉涉案資料獲得的競爭優勢和交易機會，同時損害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因此被訴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神鷹公司應承擔相應的民事法律責任。海澱法院在訴訟中作出行為保全裁定，裁定神鷹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且綜合考慮被訴行為的持續期間、推推 99 產品的年收入超過千萬餘元、神鷹公司的主觀惡意等情節，判決神鷹公司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鏈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50 萬元。

- **裁判規則：**經營者通過不正當地手段和方式獲取、使用向公眾無差別的予以提供和展示的公開資料，違反了相關行業的商業道德，侵害了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及消費者利益，且損害了市場競爭秩序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 案例 14：騰訊公司訴眾聚雲購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四川眾聚雲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系《英雄聯盟》、《王者榮耀》、《穿越火線：槍戰王者》、《和平精英》（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經營者。騰訊公司認為，四川眾聚雲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聚雲購公司）在其運營的租號網（www.zuhao.com）以及安卓版租號 APP、iOS 版嗨享號

APP（以下簡稱租號網平臺）組織、誘導他人出租涉案遊戲帳號，並使用涉案遊戲名稱和角色形象會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租號網平臺與騰訊公司存在特定聯繫，造成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由於落實實名制以及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統，因此遊戲帳號僅限註冊用戶自行使用已成為行業共識。眾聚雲購公司在明知應知實名制及防沉迷系統要求和行業慣例的情況下，仍然提供出租遊戲帳號的仲介服務，破壞了註冊使用者與實際使用者之間的唯一對應關係，進而干擾、阻礙涉案遊戲中有關實名認證機制的正常運行，破壞了防沉迷系統，在減少騰訊公司交易機會和經營利益的同時又增加了其運營成本，此外還對正常用戶的遊戲體驗和合法權益造成了影響和損害，屬於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且有損社會公共利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且涉案租號仲介服務構成不正當競爭予以制止不會不合理地限制涉案遊戲用戶對自身帳號所享有的合法權益。海澱法院據此判決眾聚雲購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 1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17400 元。

## 案例 15：快手公司與巨量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 0108 民初 60834 號
- **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達佳互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西安巨量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達佳互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快手公司）系快手 APP 的運營者和開發者，依法享有經營權益。快手公司發現，西安巨量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量公司）開發、銷售、運營“小蜜蜂

人工智慧雲控引流系統”（以下簡稱小蜜蜂系統），該系統是一款手機集中控制軟體，可以通過電腦後臺指令一次控制多個手機自動化運行從而同時控制多個快手帳號進行點贊、評論、關注等操作。巨量公司在知乎網站和其運營的網站發佈大量宣傳小蜜蜂系統及如何使用系統的文章，除此之外其還通過線上以及線下等方式對其客戶運營前述系統進行技術指導。快手公司認為，巨量公司的行為嚴重侵害快手公司的合法權益並損害消費者利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屬於利用技術手段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巨量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快手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

巨量公司辯稱，小蜜蜂系統並非其公司設計開發及運營，是經合法正規途徑購買取得。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小蜜蜂系統作為一款集中控制軟體，可以通過電腦後臺指令一次控制多個手機自動化運行，實現對多個快手帳號同時進行點贊、評論、關注等操作。前述操作實際是通過技術手段連接到快手平臺伺服器後，模擬真實使用者行為或通過其他方式，使快手平臺伺服器產生了用戶點贊、評論、關注等記錄，從而達到為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技術化刷量的目的。在此過程中，快手平臺的伺服器需要反復處理通過小蜜蜂系統提交的大量虛擬請求，並佔用網路寬頻傳輸相關資料，這一方面佔用了正常使用者需要使用的網路資源，影響其他使用者的使用體驗；另一方面快手平臺需提供更大的頻寬、支出額外的流量費用以及安排更多的伺服器來處理虛假流量。因此，巨量公司銷售小蜜蜂系統，對該系統進行相關宣傳推廣，從中獲取非法收益的行為妨礙、破壞了快手平臺的正常運行，損害了快手公司的合法權益，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應承擔賠償經濟損失等法律責任。至於經濟損失的具體數額，鑒於在案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快手公司的實際損失或巨量公司的違法所得，海澱法院綜合考慮快手 APP 的知名度、巨量公司具有侵權主觀故意等因素依法酌情予以判定並據此判決巨量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快手公司經濟損失 5 萬元及合理開支 34240 元。

- 裁判規則：手機集中控制軟體通過電腦後臺指令一次控制多個手機自動化運行從而同時控制多個帳號進行點贊、評論、關注等操作並從中獲取非法收益。該操作佔用了正常使用者需要使用的網路資源，影響其他使用者的使用體驗，並且使帳號平臺經營者提供更大頻寬、支出額外流量費用以及安排更多伺服器處理虛假流量，破壞了該平臺經營者的正常運行，構成不正當競爭。

## 案例 16：亂神館公司與嘿店實景娛樂館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湘 0105 民初 10834 號
- 原告：長沙亂神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 被告：長沙市芙蓉區五裡牌街道嘿店實景娛樂館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長沙亂神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亂神館公司）是《阿卡姆症候群》“謀殺之謎”文字作品（以下簡稱涉案劇本）的著作權人，該作品用於劇本殺演繹活動。該公司認為，長沙市芙蓉區五裡牌街道嘿店實景娛樂館（以下簡稱“嘿店實景娛樂館”）在明知涉案劇本以城市限定模式發行，私自複製使用與該作品內容一致的劇本及配套道具，為玩家體驗該劇本提供主持以及遊玩場所等服務，構成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訴至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開福法院），請求判令嘿店實景娛樂館停止侵權並賠償亂神館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

開福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遊戲劇本、遊戲場景佈置、遊戲流程規則及線索卡道具等元素，不具備獨立于《阿卡姆症候群》之外的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不屬於具備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功能的標識，因此嘿店實景娛樂館不存在針對標識的混淆行為。其次，嘿店實景娛樂館在服務期間向消費者提供劇本，

在服務結束後回收劇本，並未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因此該行為不侵害發行權。文字作品不屬於出租權的保護物件，因此被訴行為不侵權出租權。消費者、經營者遊戲過程也不屬於向不特定的觀眾提供表演，因此被訴行為也不侵害表演權。再次，亂神館主張的“城市限定”商業模式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範疇，但其依託該種商業模式向下游發行劇本及向消費者提供“劇本殺”服務所產生的競爭利益可受《反不正當競爭》保護。由於“劇本殺”行業中劇本是最為核心的商業資源。經營者將盜版劇本用於“劇本殺”服務，會直接影響上游發行商的潛在客戶數量，使上游發行商的可預期收益減少，進而打擊“劇本殺”行業鏈源頭劇本創作者的創作熱情。若不對使用盜版劇本的行為進行規制，將可能誘使更多“劇本殺”經營者使用盜版，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格局，最終導致無效競爭，損害行業整體利益。一旦經營者使用成本更低的盜版劇本開展競爭後，將直接導致正當經營者的消費者流失，誠信市場主體本應擁有的競爭優勢被取代，從而遭受根本性損失。經營者使用盜版劇本的服務價格雖然更低，與此相關的服務必然大打折扣，消費者的服務體驗感勢必降低。並且，盜版本的氾濫將會破壞“劇本殺”行業鏈條的激勵機制，最終損害消費者福利。嘿店實景娛樂館明知該劇本由他人發行，通過非正規管道採購盜版且用於經營，具有主觀惡意，不僅侵害了亂神館公司的合法權益，還違背了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開福法院據此判令嘿店實景娛樂館立即下架涉案劇本並賠償亂神館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 萬元。

■ 裁判規則：

1. 《著作權法》提供的是專有保護，即著作權人對於作品可以排他性地佔有和使用。同時為避免著作權的範圍過於寬泛侵佔公有領域空間，明確界定了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即當作品的使用方式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時才構成侵權。多數情況下，《著作權法》規定之外的部分將自動進入公有領域，供公眾自由使用，但在經營者的使用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商業道德的情況下，仍然存在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空間。
2. 商業模式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範疇。但劇本殺行業依託其商業

模式向下游發行劇本及向消費者提供“劇本殺”服務所產生的競爭利益可受《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經營者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損害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福利，對其他誠信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 特許經營合同

### 案例 17：利達天正公司與好倫哥公司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316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利達天正工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好倫哥餐飲有限公司
- 案由：特許經營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利達天正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達天正公司）與北京好倫哥餐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倫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簽訂《特許經營合同》（以下簡稱涉案合同），約定好倫哥公司許可利達天正公司使用包括商標等在內的經營資源進行經營活動，利達天正公司向好倫哥公司支付了包括品牌加盟費、保證金等費用。由於加盟餐廳所處地理環境變化或其他原因，利達天正公司需要變更約定的加盟餐廳地點。後雙方簽訂補充協定，好倫哥公司將品牌保證金退還利達天正公司，但期間雙方就選址問題未能達成統一。利達天正公司認為，因疫情等因素導致合同無法履行，遂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好倫哥公司發出律師函，要求解除合同，並起訴至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解除合同，並要求好倫哥公司返還加盟費。朝陽法院認為，涉案合同簽訂後的一段時間內雖然有疫情存在，但並不能導致利達天正公司無法使用好倫哥公司的經營資源開展特許經營活動；同時根據涉案合同約定，利達天正公司對經營選址享有決定權，

好倫哥公司積極促進經營選址的實現並不存在違約行為。涉案合同仍可繼續履行，利達天正公司主張解除合同並無事實依據。此外，考慮到本案中合同簽訂的時間、合同履行的情況、特許人提出合同解除的時間等因素，利達天正公司主張適用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權亦無事實及法律依據，朝陽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北京利達天正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利達天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利達天正公司應當對所選位址是否滿足其經營條件進行充分調查，因所選位址電力供應問題導致選址失敗並非不可抗力。疫情確屬不可抗力，但並未導致合同目的不能實現。自涉案合同簽訂至利達天正公司提出單方解除合同已一年有餘，利達天正公司雖未進行實際經營，但明顯超出《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冷靜期”的合理期限，故利達天正公司主張合同解除權無法律和事實依據，一審法院認定並無不當。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疫情期間特許人與被特許人簽訂的特許經營合同是否可以解除應考慮疫情是否導致合同目的不能實現。對於疫情或防控措施直接導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適用不可抗力規定，根據疫情影響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責任。
2.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特許人和被特許人應當約定，在特許經營合同訂立後一定期限內，被特許人可以單方解除合同。被特許人未實際使用特許經營資源的，該單方任意解除權應當在一定期限內行使。超出合理期限主張單方任意解除權的，不予支持。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系：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韓雪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